

对义和团排外斗争的认识

——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札记

吴 剑 杰

义和团的评价问题,是近年来史学界引人注目的争论问题之一。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认识和评价义和团的笼统排外斗争。有一种意见认为:义和团对外洋事物一概排斥、毁灭,对洋人“要不加区别地杀完”,将与洋人、洋物有联系的中国人“分为十等,谓之十毛”,十毛之人,“必杀无赦”;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的同时,还带来了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是使近代中国摆脱停滞状态和被奴役地位的“最根本最必须的条件,但它却遭到义和团的殊死反对”,致使中国人民走向独立和自由的道路“痛苦而漫长”。结论是:义和团运动是一个反对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中国早日生根的、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惰性力量”。^①如果这种观点能够成立,那么义和团运动的反帝、爱国性质就要被否定;它即使不再被辱骂,也不能再有什么历史地位和作用了。

一 义和团的排外狂热被故意夸大了

什么叫做笼统的排外主义斗争?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的认识过程时曾经指出:“第一阶段是表面的感性的认识阶段,表现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等笼统的排外主义的斗争上。第二阶段才进到理性认识阶段,看出了帝国主义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并看出了帝国主义联合中国买办阶级和封建阶级以压榨中国人民大众的实质。这种认识是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前后才开始的”。^②据此可以认为,所谓笼统的排外主义斗争,一般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对外来的异己势力取得本质的理性的认识以前所产生的一种自发的和本能的排斥与反对;具体到帝国主义时代,就是指被侵略被奴役的国家和民族对外来侵略势力所进行的自发的初始的抵制与反对。为了达到排除和逐出外来侵略势力的目的,他们可以采取自己认为应该使用和能够使用的任何斗争方式。把这一类斗争叫做笼统的或盲目的排外主义斗争,我以为并没有贬斥或否定的意味,只是说明这种笼统的一概排斥的做法,由于缺乏对排斥对象的本质的认识,因而得不到正确的理论指导,达不到预期的斗争目的。如果这个概括大体不错的话,那么我们会看到,这种笼统的排外斗争(主要表现为对外国人和物的不加区分的反对),并不是义和团独具的,也不是中国独具的。西方殖民者一踏上中国的领土,就遭到中国人的本能的反对。在两次鸦片战争中,广东沿海人民就采取断粮、断水和投毒等手段,企图饿死、困死和毒死外国人,并袭击和杀戮他们所遇见的所有外国人,烧毁劫获的英国船只。义和团运动以后,在一九〇五年的反美爱国运动中,新兴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还采用过拒运、拒售、拒用和焚烧美国货物等方式来进行反帝斗争。在国外,印度起义者毫不留情地杀死被他们抓到和接触到的所有英国人;爱尔兰农民派起义者不仅袭杀强占他们土地的英格兰地主,也袭杀耕种这些土地的英格兰农民。可见,用不加分析地杀害外国人和排

斥外国物的方法来反对外来侵略势力这种笼统的排外主义斗争，是那个时代遭受殖民侵略和奴役的落后、贫弱国家的人民普遍采用的。为什么唯独义和团运动中的笼统排外斗争在当时遭到那样猛烈的攻击和诅咒，并且至今还受到某些人的呵斥和责难呢？一方面，固然由于义和团的排外主义表现得最为集中、最为强烈；但是更重要的方面，是由于义和团的排外狂热一开始就被帝国主义分子别有用心地无限夸张和大肆渲染了。

马克思在谈到一八五七年的印度反英大起义时写道：“不应忘记，一方面人们把英国人的残酷行为说成是尚武精神的行动，但对于土人的暴力行为，虽然其本身是令人惊骇的，却还故意加以夸大”。他以当时刊载在伦敦各报上的一篇关于德里和密拉特“暴行”的详细报导为例，指出“一个英国牧师凭想象虚构出来的恐怖，远远超过了一个印度起义者本人甚至在狂想时所能设想的”。^③对于义和团运动，我以为也应该作如是观。虽然它的排外暴力行为本身是令人惊骇的，但同样被当时的帝国主义者“故意加以夸大”了。持有上述观点的同志曾经引用七条材料来描绘义和团时期的恐怖情景，大意是：一、最恨洋货，见即怒不可遏，必毁而后快；闲游市中，见有洋货或洋字者，皆毁物杀人。二、有用纸烟、洋伞、洋袜者，处以极刑。三、有六名学生身带铅笔、洋纸，义和团乱刀齐下，皆死非命。四、甚至一家有一枚火柴，而八口同戮。五、十毛之人，必杀无赦。六、杀教士七十八名，另有二十九个小孩“同遭鱼池之殃”。七、天主堂墓地悉遭发掘。^④值得注意的是，上列七条几乎全部引自日本人佐原笃介等主要根据在华外人的公私函电和通讯报导编辑的《拳乱纪闻》、《拳匪纪事》和《拳事杂记》。当然，我们并不认为佐原的记载和上引七条材料纯属虚捏，全不可信；但其中必有相当多的夸大，应该是没有疑问的。即令就佐原的记载本身，也可以找出许多条材料，来证实所谓义和团要将洋人“不加区别地杀完”和“十毛之人，必杀无赦”一类的描述是夸大的，不真实的。试举几例。（一）据佐原《拳乱纪闻》载，经教会查核，在整个义和团运动期间被杀的外国传教士确为七十八人，另有小孩二十九名，共一百零七人。这是外国人的统计，只有夸大，不会缩小。具体分布是：山西五十六人，小孩二十二名；直隶十三人，小孩四名；浙江八人，小孩三名；山东一人。直隶省特别是京、津、保地区，是义和团运动的中心，同时也是洋人集中的地区，按理应是洋人遭殃最严重的地区，但实际被杀的只有十三名教士和四个小孩。这当然不是说义和团缺乏勇敢，而是说明如果义和团确如某些同志描绘的那样，要将洋人“不加区别地杀完”，那么直隶一省被杀洋人决不会只是区区十数人。这难道不足以说明义和团的狂暴和恐怖行为究竟有多大吗？洋教士被杀最多的是义和团并不发达的山西，那多半是山西巡抚毓贤的仇外心理促成的。至于在浙江被杀的八名教士和三名小孩，与义和团无关。有的同志对“同遭鱼池之殃”的洋娃子很抱同情，认为这是义和团“不加区别地杀死外国人”的一个实例。但是，那些文明的外国强盗在屠杀成千成万的中国百姓时，难道区分过成人和儿童吗？（二）天津是义和团最早进入的大城市，也是最早被帝国主义者描绘成恐怖世界的地方。但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八国联军占领天津后，有人从天津到上海对《字林西报》记者说：“所传天津破烂情形，殊不可信。以吾所见，英租界内只贮糖栈房曾被炮火焚毁而已；法租界各处房屋延烧，被轰击者固多，然皆守租界时联军恐华兵、团匪得以隐伏，故自为之也。又云‘美领事署已成灰烬者’，其实并无大伤”。^⑤（三）保定是义和团最盛行的地区之一，是不是“十毛之人，必杀无赦”呢？据从保定到天津的比利时人阿松和他的翻译郑忠朴谈：当他们乘船经过保定附近的句角村时，被团民喝令上岸。郑自承翻译后，被送进一间宽敞的屋子里，四周悬挂红幔，中间置一香炉，青烟袅袅。有二、三十名童男童女持刀而舞，“咸曰汝入教否，此刀能辨之。若入教者刀便砍汝，否则不砍。驱郑使前，居然不砍”。未久，走出一位年岁稍长的

男子，“命释之”。比利时人阿松也安然无恙。他们携带的衣物被劫去，洋纸和绘图器“咸投之河”，但这并不是义和团干的，而是被雇用的船艄公干的。^⑥另有一个在天津当洋行买办的静海人回乡省亲，被团民认为“洋行中人必信奉天主教，围而捕之，将置于死地。后经匪首省视，确非教民，命众使释”^⑦。这都说明义和团的攻击目标始终只限于为非作歹的外国教士和为虎作伥的中国教民，并不是遇见洋人或与洋人有关者、持洋物通洋语者概行加害。（四）北京曾被认为是义和团的天下。他们犯下的最大“暴行”，是六月十四日火烧前门教堂和十七日焚掠前门一带店铺。但究竟为什么烧和是谁烧的呢？有史料说：“先由洋人在崇文门放枪，伤害多人，以至义勇大抱不平。杀教民，烧教堂，为报复起见”。“虽真义和团系安分良民，其中匪徒固不乏人。伊等依附其间，实为伪团；无恶不作，颇于真团之名声有妨碍”^⑧。这表明义和团仍然常常处于自卫防御地位，许多过激举动并不都是他们干的，而是“依附其间”的伪团干的。杀死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和德国公使克林德的也不是义和团，而是董福祥的甘军士兵和荣禄的虎神营旗兵。（五）直隶义和团确曾毁过铁路、电线，那是在他们于五月设伏涞水打死清总兵杨福同以后，为防御官兵沿铁路前来报复镇压，才烧了长辛店、琉璃河两处车站，撬毁百余里路轨和沿路电线。这样作纯粹是出于自卫战争的需要，正如同抗日战争中敌后军民有时也会扒铁路一样。在涞水伏击战以前，没有发生毁铁路的情况；之后，虽有过天津至杨村一段铁路被毁，目的在于阻止八国联军沿铁路进犯北京，且“不毁于拳匪，而毁于其常备军（清军）”^⑨。至于义和团是否确有捣毁机器的实际行动，似乎至今还未发现这类记载。

我们引述这些材料的目的，当然不是要否认义和团有浓厚的笼统排外主义的倾向，而在于证明：义和团的这一倾向，它的落后性和野蛮性，一开始就被中外反动派首先是帝国主义分子别有用心地、无限地加以夸大和渲染了。今天来评价义和团的排外行动，应当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不应当只片面选取那些经过“故意加以夸大”了的若干记载，来想象和描绘义和团的蒙昧和狂热。

二 义和团运动是反对新生产方式 在中国早日生根的惰性力量吗

产生义和团一类笼统排外斗争的历史根源，首先是由于外国对中国的侵略，其次是由于农民小生产者地位的限制，第三是由于民族的感情和历史的传统。这些，我们从经常被引用的义和团揭帖中可以得到说明。揭帖说：“神助拳，义和团，只因鬼子闹中原。劝奉教，乃霸天，不敬神佛忘祖先。男无伦，女鲜节，鬼子不是人所生。不下雨，地发干，全是教堂止住天……”。所谓“鬼子闹中原”、“劝奉教”云云，指的正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所谓“不敬神佛忘祖先”、“男无伦，女鲜节”云云，是指中外民族感情和传统上的隔膜；所谓天不下雨“全是教堂止住天”，则说明农民小生产者的地位限制了他们对自然现象的科学认识。有了这三个方面的因素，再加上封建统治阶级中某些人的煽惑和利用，义和团的排外怒火就犹如火上浇油般燃烧开来。

产生义和团一类排外狂热的历史合理性，大概很少有人否认。那么，它是否如某些同志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惰性力量”呢？学习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被压迫国家和民族反抗外来侵略的论述，将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和回答这一问题。

马克思在谈到一八五七年印度人民反英大起义时说：起义者的“暴力行为确是可惊、令人厌恶和难以描述的”，然而不管这种“行为如何不名誉，它们只不过是英国本身在印度的行为的集中反映”，是一种“历史的报应”。“而历史报应的一个规律就是：历史报应的工具不是由

受害者所制造，却是由害人者自己制造的。”^⑩

恩格斯曾经高度评价中国人民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采用的同样令人可惊的暴力行为。一八五七年，他在《波斯与中国》一文中说：“对付采取这种战争方法的人民，（英国）军队能有什么办法呢？这些向毫无防御的城市开火，杀人又强奸妇女的文明贩子们，自然会把中国人的这种抵抗方法叫做怯懦的、野蛮的、凶残的；可是，既然只有这种方法能生效，那么中国人管得着这些吗？既然英国人将中国人当作野蛮人看待，那么，英国人就不能反对中国人利用他们的野蛮所具有的充分长处。”^⑪ 恩格斯把中国人民的自发反抗誉为“保卫社稷和家园的战争”，是“保存中华民族的人民战争”，认为中国人在反对外国人的斗争中所表现的那种狂热态度本身，“显然表明他们已觉悟到古老中国遇到极大的危险”，并且预言：“过不了多少年，我们就会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作垂死的挣扎，同时我们也会看到整个亚洲新世纪的曙光”^⑫。四十多年后发生的义和团运动，不正是恩格斯预言的古老中国为摆脱被列强瓜分和亡国灭种的命运而作的挣扎和反抗吗？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义和团运动刚刚被八国联军镇压，列宁就在《中国的战争》一文中对所谓“黄种人敌视白种人”、“中国人仇视欧洲文化和文明”的殖民主义谬论进行尖锐的批判。他指出：“是的，中国人的确憎恶欧洲人，然而他们究竟憎恶哪一种欧洲人呢？并且为什么憎恶呢？”“他们是憎恶欧洲资本家和唯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那些到中国来只是为了大发横财的人，那些利用自己的所谓文明来进行欺骗、掠夺和镇压的人，那些为了取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的权利而同中国作战的人，那些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难道能不痛恨他们吗？”^⑬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是鲜明不过的，用不着作任何解释。他们对于被侵略被压迫人民中即使是以极其落后和原始残暴的形式表现出的反抗精神和斗争手段，也是予以肯定和称颂的，丝毫没有指责和嘲讽的意味，更没有说它是一种历史的惰性力量。的确，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中，说过“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认为这是印度获得自由的“必需条件”。^⑭但是就在这同一篇文章里，马克思还说了下面两段更重要的话：“英国资产阶级看来将被迫在印度实行的一切，既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自由，也不会根本改善他们的社会状况，因为这两者都不仅仅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决定于生产力是否归人民所有。”“在大不列颠本国现在的统治阶级还没有被工业无产阶级推翻以前，或者在印度人自己还没有强大到能够摆脱英国的枷锁以前，印度人民是不会收到不列颠资产阶级在他们中间播下的新的社会因素所结的果实的。”^⑮很显然，马克思并没有因为英国资产阶级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带到了印度，带到了它侵略的一切地方，就不允许印度人民和各国人民起来反抗；否则就是所谓反对新的生产方式，反对先进文明，是历史的惰力。恰恰相反，他寄希望于印度等殖民地人民反抗斗争的不断发展，直至强大到能够完全摆脱殖民枷锁。只有到那时，它们才能做到使新的生产力“归人民所有”，收获到“新的社会因素所结的果实”，得到真正的解放和自由。中国人民在长达一百多年的时间里，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抗和斗争，其中包括义和团运动这样大规模的反帝斗争在内，终于取得将帝国主义势力赶出中国，获得真正独立和迅速发展的历史事实，证明马克思的上述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义和团运动是近代中国人民反抗斗争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反帝革命性质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无法否认的。诚然，义和团在组织形式和斗争方式等方面

显示了浓厚的封建主义落后性和笼统排外的狂热性，但它在对于帝国主义这个中华民族最主要敌人的认识上，比较太平天国时期的农民无疑地是前进了一步。对义和团在反帝斗争中所采用的笼统排外的手段，应该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下进行恰如其份的分析和评价，不应当用我们今天的认识水平来责备前人，因为“对于起义民族在人民战争中所采取的手段，应当根据这个起义民族所已达到的文明程度来衡量”^⑥；更不应当说出“拥有近代工业和近代军事科学技术的帝国主义列强根本不会害怕义和团的所谓反抗”^⑦这样的风凉话。生活在八十多年前的义和团农民，处在那样的时代，受着历史和阶级的种种限制，他们只能达到那么高的认识水平和文明程度，也只能得到和使用那样原始、简陋的武器，却敢于起来反抗拥有近代军事装备的侵略者，这就非常难能可贵。如果以成败论英雄，因为到头来还是被帝国主义镇压就是“所谓反抗”，那又岂止一个义和团？当然，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和面临的任务与八十多年前有了根本的不同，不需要对义和团在反帝斗争中所表现的排外狂热和勇敢精神津津乐道，但也不应当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给义和团抹黑，甚至加以否定和嘲弄。那样做将不利于对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教育。

注释：

①④①⑦ 王致中：《封建蒙昧主义与义和团运动》。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5、266页。

③⑩ 《印度的起义》。见《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178、176页。

⑤ 佐原笃介：《拳匪纪事》。见《义和团》资料（三）第207页。

⑥⑦ 佐原笃介：《拳事杂记》。见《义和团》资料（一）第247页。

⑧ 《景善日记》。见《义和团》资料（一）第65页。

⑨ 佛甫受加来·施米依：《庚子中外战纪》。见《义和团》资料（三）第283页。

⑪⑫⑭⑮⑯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21—22、70、73、20页。

⑬ 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214页。